

截至12月28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二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35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202312190030	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273号三河小区内，每晚19点-20点，都会有人在院内跳广场舞，噪音扰民严重。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三河小区13号楼和18号楼之间空地处，居民每晚7:00-8:00组织跳广场舞，跳舞居民目前共8人，均为小区内退休中老年人。根据入户调查情况，走访邻近跳广场舞场所的小区居民16户，其中1户表示广场舞声音对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力度，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经沟通，居民广场舞队伍将跳舞地点更换至小区西南角远离楼栋空地处，同时，将音响换为小功率音响，并在跳舞时调低音量。经城北区组织对小区居民回访，对整改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QH202312190031	群众再次反映，玉树州杂多县苏鲁乡新荣村把那达勒丹沟的采砂场破坏生态，该采砂场占地原为新荣村二社集体所有，2023年夏秋两季一直在生产，直至督察前才停产。目前，采砂场内仅拆除了活动板房，生产设备未拆除，沙料也未清理干净，未进行回填和生态修复。	玉树州杂多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所指采砂场与第十七批编号X3QH202312080008、第十四批编号D3QH202312050020举报件涉事砂场为同一砂场。该砂场地为村民的承包地，非村社集体土地。该砂场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委会批复后设备进点，实际生产运行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至5月20日。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23年5月被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委会责令停业整改，5月20日至今该砂场一直处于关停整改状态。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委会于12月25日再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要求自2023年12月25日起3个月内补齐相关手续，目前，该砂场处于整改期。	不属实	尽快办理相关手续，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依法依规对砂场负责人予以处理。	该砂场若在3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采砂实施单位（杂多县振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责令采砂实施单位对该区域生态进行修复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QH202312190027	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西村一社，村委会后面有一养殖场，夏季异味难闻。	海东市乐都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该养殖场为高庙西村村民王某家所有，系农户家庭自给自足养殖，圈内只有1头母猪和7头仔猪，不属于规模养殖场。2.当事人对粪污进行了处理，但处理不彻底。	部分属实	继续紧盯整改事项，进一步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同时，认真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督促当事人彻底清除了粪污，同时，督促农户开展常态化粪污处理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已办结	无
4	D3QH202312190028	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瑞景河畔小区17号楼前为小区供暖锅炉房，每天噪音扰民严重。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1.瑞景河畔小区位于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293号，小区燃气锅炉房距离最近的居民楼为17号楼，直线距离达30米。锅炉房内设有一台10吨、二台6吨、一台3吨共四台常压锅炉、一台用于送风的风机，2018年物业公司已经对其进行隔音降噪处理。2.依据第三方对锅炉房噪声的检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54.3分贝（检测时间17:27），夜间等效声级38.3分贝（检测时间22:05）。符合二类声环境区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标准。3.12月21日，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瑞景河畔小区17号楼17户、18号楼4户、21号楼1户居民开展走访入户，其中1户居民反映锅炉房作业时有一定噪声，其余住户均反映锅炉房作业声音不影响正常生活。	属实	降低噪声影响	1.物业公司对供暖锅炉房缝隙进行密封，降低锅炉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影响。2.经对反映有噪声影响的住户进行回访，表示对整改效果认可。	已办结	无
5	D3QH202312190029	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139号院（路南冷库家属院）小区垃圾经常不及时处理，随意焚烧垃圾。补充内容为：紧邻河道院内的路未硬化，产生扬尘，紧邻小区的互助中路夜晚经常有摩托车进行炸街扰民。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1.互助中路139号院为冷库家属院，因无物业管理，垃圾清理不及时，小区内自建居民向垃圾桶内倾倒取暖燃烧后的煤灰导致垃圾桶内垃圾燃烧。2.小区内约200平方米路面未硬化，存在扬尘。3.通过走访小区临街商铺，商户反映晚上偶有摩托车通过时，尾气排放声音较大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作息。	属实	1.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生活环境。2.加强对街面车辆整治监管，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1.引进物业公司入驻，督促物业公司加大院内保洁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在自建房区域增设铁质垃圾桶，劝导居民将煤灰倾倒至铁质垃圾桶内，防止垃圾燃烧，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2.2024年5月1日前，城东区建设局对院内未硬化路面进行硬化。3.西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常态化开展摩托车整治工作，尤其是对大功率非法改装排气管摩托车的整治，严查私改车辆，加强该路段周边巡逻整治力度，保持严管态势，杜绝噪声扰民，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QH202312190026	黄南州同仁市保安镇下庄村党员活动室旁边，放置的大型垃圾桶，村民经常点燃垃圾桶内的垃圾，环境污染严重。	黄南州同仁市	大气	经核查，该举报属实。自进入冬季以来，部分居住临近垃圾箱的群众将取暖燃煤炉灰倒入垃圾箱内，造成炉灰引燃箱内生活垃圾现象偶有发生。12月19日19时，下庄村驻村工作队发现垃圾箱自燃情况后，及时进行了安全处理。	属实	强化监管，按照“日产日清”要求，加大垃圾收集清运频次，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打造干净整洁、舒适宜居的美丽乡村。	一是及时清理整治。保安镇党委、政府组织下庄村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班子，及时采取设立炉灰收集存放点、加大村民宣传力度等措施，教育引导村民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将炉灰统一倾倒至指定存放点，严禁炉灰乱倒乱倾行为，杜绝火灾隐患。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二是抓好宣传引导。保安镇党委、政府组织下庄村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班子集中开展焚烧垃圾宣传活动，并向群众发放《禁止焚烧垃圾倡议书》（藏汉双语版），不断提高村民环保意识，严禁发生垃圾焚烧现象。三是健全管理制度。由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负责，将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内公益性岗位作用，村“两委”通过强化监管，按照“日产日清”要求，加大垃圾收集清运频次，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打造干净整洁、舒适宜居的美丽乡村。	已办结	无
7	D3QH202312190025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6号三榆山水文园二期附近有住户，每到冬天烧柴和胶皮，产生煤烟及异味。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内自有住宅共9栋，现共计有居民714户。反映煤烟及异味来源为小区广场西南侧自建房1户，该自建房未接入供暖管网，村民自行使用废旧家具木材生火取暖，造成烟熏及异味扰民。	属实	通过与房主协商搬迁安置事宜，落实该住户异地搬迁及房屋拆除工作，不再对附近住户带来的煤烟及异味等影响。	1.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自建房住户使用清洁能源。2.城西区城乡建设局正在积极对接，尽早落实该住户异地搬迁事宜。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QH202312190023	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从山上到六台水库河道旁设有垃圾箱，村民倾倒完垃圾后用河道的水冲洗垃圾车，有村民将排污管道通向河道，家中养的家禽牲畜粪便都排放到河道内，污染河流。此处是下方村民饮用水源，影响村民用水。	海东市平安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六台水库位于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六台村，村庄位于六台水库上游，水流穿村而过，全村现有常住户60户，群众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也有保护水源的意识，没有对六台水库水源造成污染。2023年7月，青海邦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六台水库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从山上到六台水库河道旁设有2个垃圾箱，经调查，不存在村民倾倒完垃圾后用河道的水冲洗垃圾车的情况；河道旁有1户村民将管道通向河道，用于雨水收集排放；河道旁有4户养殖户，建有养殖简易圈舍，经排查，未发现养殖户将家禽牲畜粪便排放到河道内污染河流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有效预防水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结果，平安区将六台水库河道旁设立的2个垃圾箱搬离至村委会门口，现距离河道30米；通向河道的雨水收集排放管，村民已主动拆除；河道旁4个养殖户简易圈舍也已拆除，牲畜转移至远离河道的养殖区，并对村民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古城乡已组织六台村村两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在村规民约中新增河道保护相关内容，并在河道两旁设立宣传标语和警示牌，号召广大村民共同爱护河道、保护水资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QH202312190039	群众对已公开的“乐都区寿乐镇仓家峡村村民代表会议，22名参会村民代表一致认可信访问题核查结论。12月21日回访村民36户，除村民仓某本外，其余35户村民一致认为关于信访反映的仓家峡村村民大规模拉设网围栏，圈占草地，雪毛沟过度放牧，造成草原荒漠化的问题属实，均认可信访核查结论。	海东市乐都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19日，寿乐镇工作组召开仓家峡村村民代表会议，22名参会村民代表一致认可信访问题核查结论。12月21日回访村民36户，除村民仓某本外，其余35户村民一致认为关于信访反映的仓家峡村村民大规模拉设网围栏，圈占草地，雪毛沟过度放牧，造成草原荒漠化的问题属实，均认可信访核查结论。 2. 仓家峡村位于寿乐镇北部，常住人口136户423人，为纯牧业村。2009年，为规范村民放牧秩序，保护草场，仓家峡村组织召开群众大会，将村内草场以片区为单位划分给群众使用，并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固化。2011年草原生产经营权改革后，仓家峡村集体联户承包经营草原共计13.31万亩，并延续2009年确定的划分方式至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八条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牧民拉设网围栏冬夏轮牧，属草原基本建设范畴。 3. 乐都区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核定雪毛沟草场面积14854亩，为夏季放牧草场，每年6-9月放牧时间大约60天，根据《农业部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青海省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青海省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计算标准（试用）》和《海东市2023年草原平衡理论载畜量核定分解表》，折算雪毛沟草场全年理论放牧载畜量4209个羊单位，目前实际放牧牲畜共806头牛（折算为2750个羊单位），未超出理论载畜量。同时，各牧户均通过人工种草，购置粮食、秸秆、青草补饲等方式扩大饲料来源，减轻冬春季牲畜饲料需求压力。此外，根据2023年7月、11月巡山现场拍摄影像资料进行分析研判，雪毛沟区域植被覆盖度高、长势良好，未造成草原荒漠化。	部分属实	1. 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职责，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力度。 2. 强化部门协作，依法依规处理超载放牧、随意扩大网围栏等破坏草原生态行为。	1. 强化宣传教育。运用多种载体向农牧民宣传草原保护和草畜平衡相关政策，引导牧民规范放牧。 2. 强化日常巡逻。组建义务巡逻队，对放牧区域开展日常巡逻，及时劝阻私自扩大网围栏的行为。 3. 强化协调联动。推动网格化管理，落实草原生态管护员职责，依法依规处理严重超载放牧、随意扩大网围栏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0	X3QH202312190006	2020年7月，锦绣江南小区锅炉房南侧绿地被西宁荣发物业管理公司非法硬化为停车位，毁坏绿地约70平方米，另非法砍伐小区粗壮树木。五号楼东侧地下车库出入口非法改造为垃圾堆场，堵塞出入口，常年堆放泡沫、纸箱、废旧家具等易燃垃圾。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2020年7月，锦绣江南小区锅炉房南侧绿地被西宁荣发物业管理公司非法硬化为停车位，毁坏绿地约70平方米”问题属实。经核查，小区锅炉房南侧地下为小区南区供暖的主管道，2020年供暖期间因暖气直埋管道漏水，导致此处地基下沉，小区物业组织开挖修复，管道抢修完成后为防止因浇灌导致地面再次下沉，固将此处绿地进行了硬化，未向西宁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绿地占用手续。 2. “非法砍伐小区粗壮树木”问题不属实。根据该小区物业公司反馈及入户调查，小区内不存在非法砍伐树木情况，小区青百超市门口一棵直径约8厘米左右、高度2.5米的榆树，因部分枝干干枯，物业进行了修剪，目前长势良好。 3. “5号楼东侧地下车库出入口非法改造为垃圾堆场，堵塞出入口，常年堆放泡沫、纸箱、废旧家具等易燃垃圾”问题属实。该举报反映问题与信访举报件（D3QH202312060047）一致，朝阳街道办事处已于12月7日组织人员对现场垃圾进行了清理，并督促物业加大了巡查力度。12月21日对该处复查，并未发现问题反弹。	部分属实	加强跟踪管理，做好小区基础设施及绿化维护，及时清理小区垃圾，确保小区环境整洁干净。	1. 西宁荣发物业管理公司于12月22日拆除硬化水泥路面，并做出整改承诺书，于2024年5月1日前完成该区域补栽补种草木。 2. 西宁荣发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对小区垃圾清理、小区绿化的规范管理，为小区居民营造舒适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QH202312190011	西宁市城东区杨家三巷46号西宁市运输公司家属院，垃圾成堆。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杨家三巷46号西宁市运输公司家属院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待拆迁空置房屋中有建筑垃圾。	属实	督促物业及时清运垃圾，营造良好辖区环境。	1. 三输物业公司已对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并已对待拆迁空置房屋内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 2. 督促三输物业公司定期清理垃圾，做好待拆迁区域内的环境保洁。	已办结	无
12	X3QH202312190003	民和县核桃庄乡里长村马明祥等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20余亩，开采砂石累计80余万方，对当地生态造成破坏。	海东市民和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 反映的核桃庄乡里长村马明祥等人非法占地地点实际为民和县永兰建筑材料销售厂，主营砂石销售，2010年2月5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2004年8月5日至2054年8月5日，面积1558.41平方米，经实地测量，厂区四至内面积为1558.41平方米，全部为工业用地，四至内无基本农田。 2. 开采砂石地为原民和县第三福利铁合金厂，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2018年6月停产关闭。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厂区近年来非法开采砂石情况，不存在开采80余万方砂石问题。	不属实	相关单位加强监管，规范矿产开采行为。	民和县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强化执法监督，规范农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行为。	已办结	无
13	D3QH202312190021	西宁市湟中区共和镇下马申村有一家砂石厂，此处只有这1家砂石厂，在加工期间产生噪音及扬尘，污染环境。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西宁市湟中区共和镇下马申村有一家砂石厂，此处只有1家砂石厂”问题属实。经核查，该砂石厂为海晏春林农牧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建设有砂石加生产线1条，该生产线为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第五标项目供应砂石临时加工点，各项手续齐全。目前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申请企业停产、污染物处理设施停运，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2. “在加工期间产生噪音及扬尘，污染环境”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发现彩钢车间有部分破损现象，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2日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通知单》。	属实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做到零容忍。	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后，严格按照《一般环境问题整改通知单》要求，对场区破损的车间彩钢棚及时进行修复和密封，减少噪声污染；同时要求该公司复工后保证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粉尘达标排放。2024年4月30日前湟中区组织完成该厂厂界噪声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QH202312190002	乌兰县茶卡镇扎布寺村乌兰托里哈有牧民草场，2015年有企业在此处开砂厂，企业大型运输车破坏牧民草场，扬尘污染草场，采砂挖断河道。	海西州乌兰县	大气, 生态,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信访件与编号为D3QH202311220011和D3QH202312140002的信访件部分重复。 1. 信访件所称砂石场实为乌兰县达布逊滩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所属乌兰托里哈建筑用砂石矿，位于乌兰县茶卡镇扎布寺村东侧，2018年3月取得采矿权，10月建成投产。该砂石矿2021年3月19日采矿权到期后即停止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同步拆除，剩余的1.5万立方米砂石料至2023年10月全部售出后，企业按要求完成采区恢复任务。 2. 信访件反映的“企业大型运输车破坏牧民草场，扬尘污染草场”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并调阅资料，乌兰托里哈建筑用砂石矿砂石拉运道路为茶卡镇乌兰哈达村、扎布寺村、巴里河滩村共用的农村公路，该道路于2011年7月由茶卡镇乌兰哈达村、原乌兰县交通局逐级报请，州交通局批复，原乌兰县交通局组织实施，主要建设内容是将原有村级道路（土路）升级为砂石道路（全长15.2公里，路基宽5.5米，路面宽4.5米），同年10月建成。2018年3月，托里哈建筑用砂石矿在取得采矿权后，为便于拉运车辆及周边农牧民群众通行，对该砂石路进行了修缮，并不定期进行维护。企业生产及停产砂石料拉运期间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每日安排洒水车巡回洒水2-3次，现场核查中未发现道路周边草场有被碾压破坏和扬尘污染草原的情形。 3. 信访件反映的“采砂挖断河道”不属实。经核查，该砂石矿位于乌兰县茶卡镇乎日苏吉沟（季节性河流）河道南侧。2017年7月，依据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原乌兰县国土资源局与原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水利局、茶卡镇政府共同完成砂石矿采矿权选址工作，2018年3月乌兰县达布逊滩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采矿权。企业开采期间实际生产及开采区面积约为0.0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3米，开采量、开采范围、开采深度均符合采矿许可规定。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开采行为未改变河道走向，未改变水流流向，未影响行洪安全。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5	X3QH202312190009	西宁市城东区滨河铁路小区东边、建设中的锦绣新天地住宅楼西边、湟水河南岸，有一处废气的旧厂区，有两个院子，约1000平方米左右，此处垃圾任意堆放，夏天臭气熏天，废弃物到处乱扔（包含废机油），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此处垃圾任意堆放、废弃物到处乱扔、夏天臭气熏天”问题属实。举报位置为城东区滨河南路18、20号院，有废品收购站、洗车行、北山市场库房、汽车租赁公司、顺义达修理厂、铝合金窗户加工、极快快递7家企业，均有营业执照。18号院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堆放、废弃物到处乱扔的情况。20号院中，有一家废品站，无任何围挡及遮盖措施，收购废品乱堆放。经向周边居民入户走访，20号院内夏天存在臭味，其余季节没有臭味。 2. “废机油到处乱扔”问题不属实。20号院中有一家汽修店，经核查，该店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该汽修店机油进出量台账清楚，产生废机油量与转运电子联单显示量平衡，产生的废机油按要求规范收集、储存、转运。	部分属实	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 12月20日，废品站已对乱堆乱放的废品进行了全面清理，做到物品整齐摆放，物资及时清运，保持场地整洁。 2. 滨河南路20号院承租入孙某某，加大院内保洁力度，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持院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已对周边小区居民户进行了入户回访，详尽告知整改措施，居民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6	X3QH202312190004	紧邻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的青海彩列商贸有限公司，冒用其他单位环评报告且未按环评工艺生产，厂区尘土飞扬，生产噪音严重扰民。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青海彩列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内，租赁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约3亩空闲场地用于青砖残次品及加气块残次品破碎加工。生产车间距离居民区约200米。现场核查时，企业停产。 1. “冒用其他单位环评报告”问题不属实。青海隆亚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取得青海隆亚青砖生产线废品再次利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湟环字〔2019〕31号），2019年12月13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1月21日生产主体变更为青海彩列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2. “未按环评工艺生产”问题不属实。环评批复的工艺为破碎、筛分、粉碎、筛分。《青海隆亚青砖生产线废品再次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工艺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无变更，验收结论合格。 3. “厂区尘土飞扬”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仍有部分区域未覆盖到位，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4. “生产噪音严重扰民”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彩钢车间有部分破损。但经询问周边群众，反映生产时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覆盖，修复厂房，安装减振设施。	2023年12月21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青海彩列商贸有限公司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责令企业立即完成厂区内原辅料裸露部分的全覆盖。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洒水降尘频次；责令企业2024年复工复产前对破损的车间进行修复，对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措施，有效减少噪声污染。 2023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完成厂区内原辅料全覆盖。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QH202312190036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岗村里面，有私人养猪场，异味严重，该养殖场每天早晨四五点左右杀猪，噪音扰民。	海东市乐都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西岗村私人养猪场为王某军所有，共设有2间猪圈，1间为144㎡，另一间56㎡左右。共有母猪2头、仔猪16头、育肥猪15头。设有粪污收集池1个，长2米、宽1米、深1.8米。 2. 2023年12月21日，岗沟街道对养殖场附近5户村民进行入户走访，2户表示对日常生活有影响，3户表示对日常生活没有影响。	属实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养殖户环保意识，引导辖区内其他养殖户规范养殖。	1. 西岗村养殖户属于农村散养户，不是规模化养殖户，且养殖户建有粪污处理收集池，已督促养殖户利用好粪污处理收集池，及时清理粪污，增加粪污清理频次，减少异味产生。 2. 已拆除屠宰设备，养殖户本人承诺不再进行屠宰。	已办结	无
18	X3QH202312190001	自2021年开始，大通县长宁镇鲍西村院青砂厂在鲍西村高速公路附近擅自破坏耕地，大肆盗采砂石，对挖出的沙坑用泥土和建筑垃圾填埋。	西宁市大通县	土壤,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自2021年开始，大通县长宁镇鲍西村院青砂厂在鲍西村高速公路附近擅自破坏耕地，大肆盗采砂石”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举报问题所在地址位于大通县长宁镇鲍西村，为原村集体建设的鲍西砖厂，2015年该砖厂已拆除。现为大通县院青砂石加工厂，已取得砂石加工相关手续。通过调取国土云影像数据、无人机航拍及调查走访村委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发现院青砂厂在鲍西村高速公路附近擅自破坏耕地，大肆盗采砂石的现象。 2. “对挖出的沙坑用泥土和建筑垃圾填埋”问题属实。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于2015年拆除砖窑时，对地基用泥土进行了填埋，少量砖块为2015年原砖厂拆除后地基遗留所致。同时，该砂石厂向厂区外的耕地内（距问题反映高速公路约100米左右）倾倒沙泥土，占用耕地面积约7.14亩，为鲍西村集体土地。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砂石资源开采，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防止此类问题的发生。	1. 大通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责令院青砂石厂将耕地内堆放的洗沙泥土限期平整，恢复村民耕地，达到耕种条件，目前已完成平整并恢复。 2. 对堆放洗沙泥土占用耕地的行为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待案件查实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计划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QH202312190018	海东市乐都区峰堆乡联村四社金栋建材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砖厂），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到耕地中，废气未经净化排放到空气中，造成环境污染。	海东市乐都区	土壤,大气,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海东市乐都区峰堆乡联村四社金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位于海东市乐都区峰堆乡联村，厂区占地面积8444㎡。经现场核查，发现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脱硫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由罐车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隧道窑废气，原料破碎及筛分粉尘和无组织废气。隧道窑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及脱硫塔双碱法脱硫后经24.5m高排气筒排放。SO2、NOx、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原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在排放点安装集尘罩(集尘效率不低于90%)，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砖瓦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经营场所四周全部安装防风抑尘网(墙)，高度于堆场最高处3m以上。对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了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确保TSP、SO2、NOx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等指标稳定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2023年8月19日，海东市乐都区金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委托青海盛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有组织废气、噪声等相关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3. 海东市乐都区金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已于2023年12月2日停工停产。检查发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按规定要求需办理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厂区内堆放大量煤矸石及建筑垃圾（砂石土）采取苫盖未按规定搭建“三围一顶”原辅料棚。	部分属实	1. 督促企业加强日常检测检查，做好设备运行维护，持续做好设备参数优化工作，必要时进行设备改造升级。 2. 督促企业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制，成立环保机构，制定环境检测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加大厂区及周边绿化。 3. 持续关注周边居民的生活情况，确保群众生活质量不受生产废气、废水影响，并做好相关宣传引导及解释工作。	1. 针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按规定要求需办理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问题。乐都区已配置增减挂指标，并组织编制了《乐都区产花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2021—2023年）建新预留区建新方案（第三批）》，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待《建新方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即可组织土地征收手续上报青海省人民政府审批。 2. 针对“厂区内堆放大量煤矸石及建筑垃圾（砂石土）采取苫盖未按规定搭建“三围一顶”原辅料棚”问题。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复手续后，督促金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立即搭建“三围一顶”原辅料棚。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QH202312190037	前些年，海东市政府因环保问题要求关停乐都区全域内所有砖厂，至今未恢复开放，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存在“一刀切”问题。	海东市乐都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 2017年5月15日，乐都区人民政府召开粘土矿企业专项整治专题会议，决定对全区粘土矿企业进行整治；2017年6月6日开始，区环保、国土、安监、市场监管、供电公司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区粘土矿（砖厂）进行联合检查；2017年6月16日，根据检查情况，国土、环保、安监、市场监管、工业和商务、供电公司等6部门联合下发了粘土矿（砖厂）停产《通知》；2017年7月3日，环保、国土、安监、市场监管、供电公司等5部门，下发了粘土矿（砖厂）《停产整改建议书》，但粘土矿（砖厂）未完成整改。2017年8月15日，根据区政府安排部署，区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牧局、住建局、公安局、工业和商务局、供电公司、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告知书》，并于次日进行了粘土矿（砖厂）取缔工作。 2. 2018年3月30日，金栋粘土矿（砖厂）根据《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工业和商务局关于粘土矿（砖厂）转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成功转型为年产8000万块建筑垃圾及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5月16日投产，完全满足乐都区市场需求。	不属实	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做好解释说明，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21	D3QH202312190024	西宁市城西区西和高速绿地公馆附近路段，没有隔音措施，车辆噪音影响群众正常生活，通海路入口地面有超限检测站，地面有钢板，大车经过时产生噪音，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绿地公馆小区位于西和高速通海路匝道北侧，相距约45米，匝道入口处有超限超载称重台，大车通过时产生噪声，匝道靠近小区一侧长约150米未安装声屏障，交通噪声对居民有影响。	属实	安装声屏障。	省交控集团高养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在西和高速通海路匝道靠近绿地公馆一侧安装声屏障150米（以实际施工测量为准），费用由绿地公馆开发商承担；在匝道入口处设置减速带，降低货车通过称重台时产生的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QH202312190013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青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原材料没有遮盖，扬尘严重。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与受理编号D3QH202312180021反映问题相同。 2023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区内堆放砂石料及少量水泥制品残留物，均已用防尘网覆盖，但部分防尘网破损，导致砂石料及部分水泥制品残留物覆盖不完全，存在扬尘污染。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厂区露天堆放砂石造成扬尘污染问题，于2023年8月30日立案处罚，责令企业对露天堆放的砂石采取有效遮盖措施，并罚款2万元整。但由于该企业后期未持续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导致问题出现反弹。	属实	加强监管，避免再次出现扬尘现象。	针对该企业厂区内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问题，2023年12月20日，湟中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企业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厂区堆放的砂石料及水泥制品残留物再次进行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12月20日下午，企业已对堆放的砂石料及水泥制品残留物全面覆盖。	已办结	无
23	D3QH202312190017	海东市乐都区往峰堆乡方向5公里处的林禄屋宰场，没有办理任何相关手续，开挖周边山体，破坏生态环境。	海东市乐都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乐都林录清真屠宰场，于2013年底建成。2013年11月，乐都林录清真屠宰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5年2月取得《营业执照》。因林录屠宰场土地手续问题，未取得定点屠宰许可证。2023年9月，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对林录屠宰场下发了责令关闭决定书（乐动监〔2023〕6号），该屠宰场至今处于关闭状态。 2. 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套合国土调查云2009年现状图（二调），林录清真屠宰场占用土地类型为耕地和天然牧草地。经套合谷歌地图历史影像，林录清真屠宰场周围山体无明显变动。 3. 林录清真屠宰场，流转使用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备案手续，无定点屠宰许可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广泛宣传法律法规。	1. 因土地性质等问题，无法办理屠宰及其他相关手续，目前该屠宰场处于关停状态，督促其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搬迁后进行土地复垦复耕； 2. 对屠宰场进行重新选址，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QH202312190009	海西州格尔木市铭石矿业在运输石头时，经过河西农场四连村道路时产生扬尘。	海西州格尔木市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查看和走访了解，信访件所称的河西农场四连村属青海省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道路为已经废弃的老格茫公路（303省道），现为四连村内部便道，主要通行车辆为格尔木市铭石矿业有限公司运输车辆（村民极少使用），该企业2018至2022年每年4-10月生产运输期间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2023年以来一直停产。	基本属实	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	青海省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制定《辖区公路降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实施。	已办结	无
25	D3QH202312190008	城北区柴达木路万科公园里小区1、2、3号楼背后与恒大名都小区之间的市政道路没有修好，夏天气味难闻，冬天扬尘污染严重。目前暂时用绿网布盖住了尘土。必须从万科公园里小区进去在小区楼的背后就可以看到，如果从恒大名都走无法看到。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举报件与D3QH202312100028反映问题相同。举报问题反映没有修好的市政道路是位于万科公园里小区1、2、3号楼北侧的储备用地，暂时用于万科公园里项目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项目部，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在2023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部集中堆放垃圾且未及时清运，使用塑料布对垃圾进行苫盖，因苫盖不到位，导致异味外溢、遇大风时产生扬尘。	属实	清运垃圾，保持场地整洁、无异味。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已于12月12日根据信访举报问题完成垃圾清运、抑尘网覆盖等整改工作。 2. 12月20日，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对该场地进行复查，未发现垃圾和扬尘反弹，现场无新增异味产生源。 3. 城北区城乡建设局要求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项目部加强日常保洁，及时清运垃圾，做好抑尘网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场地整洁、无异味。	已办结	无
26	D3QH202312190034	大通县景阳镇山城村杨恩林中养猪，异味难闻，夏天苍蝇比较多，周边住户无法开窗。	西宁市大通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经查，问题反映杨某某家中养猪情况实为大通县增明养猪专业合作社，法人杨某某，合作社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2023年8月份前该养殖场粪污处理方式为干清粪，粪污处理设施不密闭，粪污处理过程中容易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2. 2023年8月对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采取水泡粪处理工艺，粪污实现密闭贮存和处理，使养殖场臭气得到有效控制。	属实	全面整改，减少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	1. 督促企业对养殖区域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养殖圈舍及周边环境定期消毒，确保养殖场周围清洁卫生。 2. 及时使用杀虫剂喷洒养殖区域和周边环境，减少蚊蝇。 3. 2023年12月21日组织人员对周围6户村民进行走访，均反映整改措施到位，整改效果很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QH202312190033	城西区海晏路71号银泰公寓5单元1301室是家月子中心，每日早8-10点排放油烟，影响周边住户。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银泰公寓5单元13楼1301室为青海熙悦月膳月子中心供餐操作间，因该房屋结构为公寓，不具备供餐条件，油烟排放不善，导致该楼层内异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调整供餐操作间位置，消除油烟扰民。	青海熙悦月膳月子中心停止13楼1301室供餐操作间的使用。1301室厨房设备搬至锦江国际大酒店2楼厨房，由2楼厨房统一出餐，计划于2024年1月3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QH202312190016	城西区盛世达金融中心无界酒吧的露天营业场所，晚上噪音扰民。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西宁无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1号3号楼1-1号3楼，该酒吧存在露天营业情况，露天场所营业时间为19:00至凌晨2:00，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加强对辖区露营场所的监督管理，避免再次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1.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对西宁无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酒吧于7个工作日内拆除3楼平台违规搭建。 2.由属地办事处加强对该酒吧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规范夜间营业时间（凌晨2点停止营业），消除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QH202312190012	大通县长宁镇康家村，有人在康家沟里面倾倒垃圾，一到夏天异味难闻。	西宁市大通县	土壤、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举报问题所在地址位于大通县长宁镇康家村康家沟，由于该地段比较偏僻，平时监管不到位，导致该地段村民随意倾倒垃圾。	属实	全面整治，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大通县长宁镇组织人员、出动机械及时开展清理，将倾倒的垃圾全部清运至大黑沟垃圾场处理。 2.大通县长宁镇政府建立日常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并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30	D3QH202312190007	民和县米拉湾村里2年前修建了污水处理站，但是一直没有使用，现村里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明渠，督察组来了之后排水口用石板盖住了。	海东市民和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川口镇米拉湾村污水处理站2021年初开工建设，设计日处理量90吨，主要处理米拉湾村131户群众生活污水，年底建成并移交川口镇人民政府管护使用。2022年9月，民和县实施海东干线公路重要节点系统优化工程S305民小公路和米拉湾互通项目，对米拉湾村大部分住户进行了搬迁，目前仅38户住户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日进水量为1.7吨左右，未达到设计运行处理量，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于2023年11月份停运。2023年12月初，发现化粪池注满并发生溢流现象，污水溢流到排水沟。经现场核查，不存在排水口用石板盖住的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单位尽快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12月20日，民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对米拉湾污水处理站污水井、化粪池进行了清理，近期将邀请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调试，全面检查污水处理站管道及检查井，以目前实际日进水量为参数，调节设备运行悬浮球开关，安排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稳定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QH202312190022	海东市化隆县巴燕藏滩村内的砖厂违规生产，产生废水废气污染环境。此外，该厂在村子退耕还林的草山上取土烧砖。	海东市化隆县	生态、水、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举报所称“海东市化隆县巴燕藏滩村内的砖厂”实为化隆县藏滩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化隆县巴燕藏滩村粘土矿，该企业于2011年12月1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4月竞得化隆县藏滩村粘土矿采矿权，2018年8月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2018年8月3日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进行了基建工作，建成后未进行生产；2021年3月，为严格落实淘汰“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落后生产工艺的规定，该企业对砖瓦轮窑进行了拆除；2022年初，该厂进行了年产6000万标块隧道窑生产线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新建有1条新型隧道窑、全密闭式生产车间1座、安装有石灰石石膏高效脱硫除尘设备1套、4座脱硫废水沉淀池（脱硫塔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022年11月18日取得《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3年4月6日取得《关于年产6000万标块隧道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9月底生产线技术改造基本建成。已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未验收，未形成书面报告报备；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生产线基本建成以来未正式投入生产经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2. 2023年9月底至10月中旬期间，该企业进行设备调试，10月16日，市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等问题，责令其停产整改。该企业设备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水贮存于脱硫废水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未经检测进行排放。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3. 经套合“全国第三次土地（国土）调查”数据库，该企业采矿生产区未占用天然牧草地，经现场实地勘测，该企业采矿生产区在已批准的采矿权范围内。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原则，加大行业监管、属地监管及生态监管力度，督促县域内矿产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确保企业规范生产、达标排放、有序经营。	该企业生产线基本建成以来未正式投入生产经营，化隆县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下达《关于对化隆县藏滩建材有限公司停产整改的通知》，要求该企业在投入生产经营前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年产6000万标块隧道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好检测工作；化隆县应急管理部门已督促该企业在投入生产经营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手续。	已办结	无
32	D3QH202312190005	贵德县河阴镇张家沟村五社刘正顺屠宰场，异味严重。	海南州贵德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被举报人系贵德县河阴镇张家沟村五社村民。现场核查发现，屠宰现场是临时自食屠宰的简易棚，内设粪毛池1个、吊挂机1台、20平方米的猪圈一座，根本不具备“屠宰场”条件。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近期内屠宰痕迹且无异味。通过询问当事人刘正顺之子及走访村社群众，刘正顺在今年11月前，不定期有帮助村民、亲戚、朋友零星宰杀自食生猪的行为，每月平均宰杀生猪8-10头，自11月后再未进行屠宰。故“贵德县河阴镇张家沟村五社刘正顺屠宰场”的问题部分属实，但“异味严重”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农村牧区自食牲畜的行为，规范管理生猪屠宰点及屠宰场；对确有需要开展屠宰营业的群众，正面宣传教育并引导群众主动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经营。	12月20日县农牧和科技局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对刘正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贵农责改〔2023〕20号），责令当事人于12月21日前拆除粪毛池、吊挂机等相关设施。截止12月21日9时，粪毛池、吊挂机已拆除完毕，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3	D3QH202312190035	海东市乐都区北山八家顶电视台（乐都电视台）周边的山属于退耕还林的草山，现在有人在此散养牛羊，破坏生态蹂躏植被。	海东市乐都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北山八家顶位于乐都区碾伯街道八家村，属于退耕还林的草山，现场核查发现5户寿乐镇辖区的放牧户在山顶修建了羊圈，存在散养牛羊情况。	属实	加强护林员日常巡逻，及时处置退耕地放牧等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乐都区农业农村局、碾伯街道办事处、寿乐镇人民政府督促放牧户将羊圈搬离八家山顶，对牛羊进行圈养，现已全部搬离。	已办结	无
34	D3QH202312190006	海东市化隆县扎巴镇乙沙尔村西城高铁中铁十八局二号斜井对面有个砂石厂，在乙沙尔村盗采砂石，乱排污水。	海东市化隆县	生态、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核查，举报所称砂石厂实为中铁十八局西宁至成都铁路工程XCTJ12标二号斜井碎石场，该场建有完整的砂石生产厂房及设备，原材料来源于二号斜井洞渣。该标段项目部对碎石场砂石生产厂房东北边坡危岩体及山体进行了台阶式剥离（在《关于批准中铁西成铁路XCTJ62标东祁连山隧道建设施工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范围内），造成表层植被破坏，部分砂石资源被开采利用。该举报内容属实。 2. 经核查，该碎石场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西宁至黄胜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62号），建有生产车间全密闭（面积约1500平方米）、污水沉淀池1座（体积100立方米）、清水池1座（体积800立方米）、污水沉淀罐1座（面积300立方米）、箱式压滤机2套，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该碎石场砂石生产厂房近期完成基建，暂未投入生产。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我县将在做好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保障的同时，持续加大行业监管、属地监管及生态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化隆县自然资源部门对该标段项目部违法开采砂石行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违法情节进一步核实后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QH202312190001	城西区红星天阙三期旁边西宁广电局背后有一条路土路没有修好，扬尘污染严重，周围群众无法开窗。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举报反映“土路”土地管理方为西宁市土地储备中心，该中心收储后未及围挡、覆盖，导致扬尘污染严重。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西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对该宗土地进行围挡，并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1. 对该宗土地进行防尘覆盖，防止扬尘污染。西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对该宗土地进行围挡，并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2. 12月27日，城西区虎台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对该路周边20户居民进行回访，均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